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受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上市公司”，原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天能源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对应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第一次募集资金”）、担任中天能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次发行对应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第二次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东兴证券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271 号”《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183,98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88,34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1,378,386.74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58,785.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119,601.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73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天能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17 年度, 中天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中天能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 已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并与开户银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项目、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及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2,344.48 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7,714.81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27,367.49 万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47.32 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14.8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活期	1,504,793.7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37101986410051027659	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伊春路分理处	38076201040003579	已注销	-
中国银行青岛第二支行	227325928466	已注销	-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支行	240325927644	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伊春路分理处	38076201040003637	活期	55,892.65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活期	6,731,892.00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活期	10,599,463.93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34	保证金	128,256,058.67

合 计			147,148,100.98
-----	--	--	----------------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 38076201040003579 及 240325927644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销户，募集资金账户 227325928466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销户，募集资金账户 37101986410051027659 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销户。以上四个账户中除利息收入 11.43 万元外，原计划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由于财务人员对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操作规定不熟悉，造成销户时原账户中利息转存出现失误，结余利息款项被到了非募集资金账户中。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将该部分结余利息分别转回了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该部分利息转回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转回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账号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青岛中天	69,135.87	中国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营业部 38190101040015543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 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江苏泓海	25,847.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伊春路 分理处 38-076201040003637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 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武汉中能	19,294.39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 气工厂项目	湖北合能	4.00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四方支行营业 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合计		114,281.29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对以上操作不当行为进行了及时纠正，其操作失误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亦未造成募集资金的损失。

注 2：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天能源下属子公司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海外采购天然气业务进行海外代付，该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海外代付额度不超过 18,309,710.85 美元。同时中天能源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青岛中天向保证金账户存入 12,800.00 万元保证金，用于对上述《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进行质押担保。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天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23,22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9,999,967.1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191,442.80元后（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66,808,524.3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3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天能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2017年度，中天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中天能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已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开户银行、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配站项目、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并增资（变更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配站项目部分资金用途新增项目）、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49.74%股权并出资、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1,217.0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5,740.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5,463.8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76.6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40.4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69	活期	56,541.11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郑州路支行营业部	37150100660100000255	活期	59,157,973.00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营业部	3803020129200376808	活期	149,452.39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28633487512	活期	-
合 计			59,363,966.50

注：募集资金账户中包含 195.92 万元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扣除该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740.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03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7,607.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32,323.53	25,025.46
2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管理中心项目	5,000.00	2,581.55
合计		37,323.53	27,607.01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607.01万元。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48,96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3号)予以确认。

截至2017年8月7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8,9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49.74%股权并出资	48,960.00	48,960.00
合计		48,960.00	48,960.00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8月2日，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将上述资金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将上述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将上述资金 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市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上市公

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市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上市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6,084.85¹万元投资建设“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以下简称“江阴募投项目”或“原募投项目”），江阴募投项目位于江阴市滨江路北侧、德宝路东侧；新建 2 座 8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及配套气化、中转等设施，占地面积 207.4 亩，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中转 LNG 200 万吨。实施主体为中天能源下属子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海能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上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油气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等因素，拟变更江阴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华丰中天”）的 55% 的股权并增资。具体实施方式是中天能源以 50,600.0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55% 股权，并为收购后的标的公司增资 5,5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

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56,100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4.75%。若最终用于收购及增资的金额不足 56,100 万元，结余部

¹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原计划用 119,404.00 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 116,084.85 万元。

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若用于收购及增资的金额超过 56,1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此次变更经 2017 年 10 月 13 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30 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中天能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附件 1、第一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71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4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不适用	32,323.53	32,323.53	32,323.53	975.76	29,161.57	—	90.22	2018 年 12 月	—	—	否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29	—	100.01	不适用	—	—	否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不适用	27,360.00	27,360.00	27,360.00	-	4,791.85	—	17.51	不适用	—	—	否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不适用	5,028.43	5,028.43	5,028.43	689.18	3,390.77	—	67.43	2017 年 10 月	—	—	否
合计		69,711.96	69,711.96	69,711.96	1,664.94	42,344.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说明：1. 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土建已经全部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尚未能投产原因为市电负荷过大。本项目原市政提供的供电点为江夏区安山镇变电站，上市公司报装单机启动电量为 8000 千伏安，后经供电部门审核，安山变电站扩容改造后的最大变压器容量为 10000 千伏安，上市公司高压电机启动时，会影响到安山变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电力部门意见为使用电量不得超出设计电量的 80%方为安全级），此种情况之下，市电无法为项目供电。上市公司选择自主供电，决定采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使用天然气发电机组，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液化工厂配套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项目核准文件（夏行审文【2017】35号）。后期上市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预计2018年12月试生产运营。总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2.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该项目为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配套项目，与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同时完工验收，方可投运，预计2018年可以投运。 3.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2015年上市公司和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合作，实现进口海气销售1.2万吨，取得经济效益134.15万元；上市公司已与国外厂商落实了天然气气源，但因国内天然气接收站对外开放未达市场预期，上市公司未能取得进口窗口期，未能实现天然气进口业务。上市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内LNG接收站的开放，争取尽早取得窗口期，同时加紧推进江阴LNG集散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实现自主进口。 4. 十里铺安全教育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主体及内部装修2017年9月完工，10月份进驻办公，装修的工程决算尚未完成，总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第二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680.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100.00		151,21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 储配站	变更	116,084.85	59,984.85	59,984.85	-	-	—	-	2018 年 12 月	-	-	否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	不适用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	100.00	不适用	-	-	否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1,636.00	61,636.00	61,636.00	61,657.01	61,657.01	—	100.03	不适用	-	-	否
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5%股权并增资	变更		56,100.00	56,100.00	40,600.00	40,600.00	—	72.37	不适用	-	-	否
合计				226,680.85	226,680.85	151,217.01	151,217.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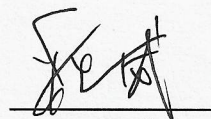
注 4: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用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现拟用募集资金 116,084.85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刚安



魏威



有限公司